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0-067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收到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业绩对赌股东相关补偿款 2,387.3411 万元，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灵境科技的整体估值 44,350.00 万元为基础，出资 21,542.338 万元收购灵境科技 48.573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灵境科技于 2017 年 09 月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灵境科技 25 名原股东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与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签订的《关于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股东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700 万元、5,8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此外，对于灵境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1,000万元；对于灵境科技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1,500万元。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在2019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异按承担业绩对赌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代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74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176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341号），灵境科技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数	完成率
2017年度	37,797,197.08	36,802,118.13	36,000,000.00	802,118.13	102%
2018年度	45,506,474.31	43,612,828.02	47,000,000.00	-3,387,171.98	93%
2019年度	-43,102,981.70	-46,079,899.78	58,000,000.00	-104,079,899.78	-79%
合计	40,200,689.69	34,335,046.37	141,000,000.00	-106,664,953.63	24%

因此，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

此外，对灵境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灵境科技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为1,508.6230万元，参与业绩对赌股东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

### 三、业绩补偿及履行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股东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的承诺，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应向公司进行补偿。经计算，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23名股东前

述应付业绩补偿金额及应收账款代偿金额如下表所示（注：以下数据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序号	姓名	业绩对赌应补偿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代偿金额 (万元)
1	徐建荣	1,313.8238	73.3183
2	崔西宁	711.6545	39.7141
3	靳志强	121.6655	6.7896
4	周超	91.2378	5.0915
5	关军利	91.2378	5.0915
6	郭大千	76.0011	4.2413
7	吕锡乾	76.0011	4.2413
8	刘行	76.0011	4.2413
9	左小圆	76.0011	4.2413
10	徐应社	76.0011	4.2413
11	王源	76.0011	4.2413
12	白立波	60.8556	3.3961
13	闫力建	60.8556	3.3961
14	柯楠	45.6189	2.5458
15	李耀均	38.0461	2.1232
16	吴亚锋	30.4278	1.2729
17	李高	30.4278	1.6980
18	周耀武	22.8094	1.6980
19	郭钟宣	22.8094	1.2729
20	刘荣军	15.2367	0.8503
21	王晓琼	15.2367	0.8503
22	巨龙	7.6183	0.4251
23	温爱华（继承股永强股权）	64.5963	3.6048
24	殷奇伟（继承股永强股权）	11.4047	0.6364
合计		<b>3,211.5693</b>	<b>179.2227</b>

备注：上述表格中“应收账款代偿金额”指的是对于灵境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出 1,000 万元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代偿承诺之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西安灵境参与业绩对赌股东已累计赔付业绩对赌补偿款合计 2,321.1508 万元，应收账款代偿金额合计 66.190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姓名	已支付业绩对赌应补偿金额 (万元)	已支付应收账款代偿 金额 (万元)
1	徐建荣	878.1873	0.0000
2	崔西宁	256.8725	0.0000
3	靳志强	121.6655	6.7896
4	周超	91.2378	5.0915
5	关军利	91.2378	5.0915
6	郭大千	76.0011	4.2413
7	吕锡乾	76.0011	4.2413
8	刘行	76.0011	4.2413
9	左小圆	76.0011	4.2413
10	徐应社	76.0011	4.2413
11	王源	76.0011	4.2413
12	白立波	60.8556	3.3961
13	闫力建	60.8556	3.3961
14	柯楠	45.6189	2.5458
15	李耀均	38.0461	2.1232
16	吴亚锋	30.4278	1.6980
17	李高	30.4278	1.6980
18	周耀武	22.8094	1.2729
19	郭钟宣	22.8094	1.2729
20	刘荣军	15.2367	0.8503
21	王晓琼	15.2367	0.8503
22	巨龙	7.6183	0.4251
23	温爱华（继承殷永强股权）	64.5963	3.6048
24	殷奇伟（继承殷永强股权）	11.4047	0.6364
合计		2,321.1508	66.1903

备注：公司于2020年07月24日收到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崔西宁提交的《请示函》，徐建荣自愿代替灵境科技部分股东（上述表格序号3-23）向公司承担部分业绩补偿责任和应收账款代偿责任，其中自愿代替支付业绩对赌补偿款329.8486万元，应收账款代偿金额66.190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表格序号3-23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已支付完毕本阶段应付的业绩对赌补偿款和应收账款代偿款。此外，徐建荣

已支付本阶段应付的业绩对赌补偿款 878.1873 万元和应收账款代偿款 0 万元，剩余应付未付的本阶段业绩对赌补偿款 435.6365 万元和应收账款代偿款 73.3183 万元。崔西宁已支付本阶段应付的业绩对赌补偿款 256.8725 万元和应收账款代偿款 0 万元，剩余应付未付的本阶段业绩对赌补偿款 454.782 万元和应收账款代偿款 39.7141 万元。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灵境科技业绩对赌股东相关补偿款合计 2,387.3411 万元，约占本阶段总应付补偿款的 70.41%。徐建荣、崔西宁已向公司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应付未付前述赔偿款项 1,003.4509 万元，并对前述应付未付赔偿款项自 2020 年 07 月 25 日起按年化 5% 的利率按日按剩余未付补偿金额计付利息作为补偿。

公司将敦促相关方尽快履行完毕赔偿承诺，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7 日